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07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075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
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
驗補助 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3年10月29日
原語認字第11300030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摘要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

- 1、參加113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，就讀
幼兒園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（職）等原住民
籍考生。
- 2、團體報名考生人數達10人以上公私立學校之租車費用
且限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中（職）。
- 3、各縣市政府學校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專職族語
老師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：

教務處 113/11/01 22:01



1130008462

有附件

1、交通費：

(1)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交通費用。

(2)學校安排考生集體應考之租車費用。

(3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交通費。

2、住宿費：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住宿費用。

3、工作費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補助費(專職原住民族 族語老師、教職員不得支領工作費)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服務專線：

1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：(02)
23418508。

2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：(02) 7749366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